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104 执恢 633 号

申请执行人：合肥百英百利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合肥市肥东县陈集镇大魏社区原阳光小学办公楼三楼 3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2TFK2L80。

法定代表人：高李，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摩码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合肥市蜀山区绿洲东路华润大厦 B 座 31 层 31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5080235W。

法定代表人：李希坤，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 0104 民初 752 号民事调解书，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车位款及溢价款合计 2548000 元、案件受理费 13592 元、保全费 5000 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28244 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

在执行过程中查明，本院在 2022 年 1 月 7 日以(2021)皖 0104 财保 992 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摩码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政务区岳西路 99 号当代花园地库车-1016、-1242、-1845 共计三个机动车位 [产权证号：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75269 号]。现申请执行人合肥百英百利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安徽摩码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政务区岳西路 99 号当代花园地库车-1016、-1242、



-1845 共计三个机动车位 [产权证号：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75269 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摩码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政务区岳西路 99 号当代花园地库车-1016、-1242、-1845 共计三个机动车位 [产权证号：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7526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钱双平
审判员 陈孟凯
审判员 朱广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书记员 曹正磊

